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郭佩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1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j210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14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警政署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（33928702_1130145300_1_ATTACH1.pdf、
33928702_1130145300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警政署）職場互助教保服務
中心（以下簡稱教保中心）113學年度第3階段招生資訊一
案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警政署113年10月1日警署人字第113015951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警政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之教保中心，將提供本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教保服務，請轉知同仁如有送托需求，請洽警政署教保中心辦理報名登記，額滿則列候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4/10/07 文
交 08:56:17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陽明高中 1131007



NDAA1136012149